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已建部分占地面积：66600m²
- （5）已建部分投资总额：11000万元
- （6）厂房管理人员工作时数：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65天
- （7）建设规模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车间等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17459m ² ， 总占地面积72600m ²	已建部分建筑面积约96065m ² ， 占地面积约66600m ²	1#污水纯水处理站 厂房暂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3月9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57号）。

2017年4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经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

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的部分验收，主体工程除 1#污水纯水站厂房外，其余厂房均已建成（验收范围不包含车间内部生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已建部分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后重复使用，不排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四周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和施工垃圾等使用专用车辆，并进行覆盖；装修使用绿色环保建材；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持续时间短，施工期结束后即可逐渐消失，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隔声围栏；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并设置于远离敏感点处；夜间不进行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如碎砖瓦砾等，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含有不稳定成分的建筑垃圾，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委托相关

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设置 5 名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中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后重复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持续时间短，施工期结束后即可逐渐消失，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现场设置隔声围栏；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并设置于远离敏感点处；夜间不进行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二）营运期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营运期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间均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